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追求卓越，永續經營，建立長期院務諮詢機制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、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 - (二) 院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 - (三) 院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- (四) 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院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推薦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- 四、本院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五、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、旅費或審查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